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*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10—045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因执行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重整计划，依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铜川中院”）（2009）铜中法民破字第01-22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办理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（以下简称“水泥厂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,000,000股的划转手续，划转该50,000,000股本公司股票至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）证券账户。

至此，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股份172,664,16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13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水泥厂持有本公司股份59,113,99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95%。

按照铜川中院批准的本公司《重整计划》，水泥厂应让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0,480,338股。目前水泥厂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尚处于冻结状态，其应让渡股份尚有20,480,338股未划转，水泥厂正在办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冻结解除手续，其应让渡的20,480,338股随后进行划转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